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空气主轴、新锐激光器、编码器和电机零部件组装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5
六、结论	107
附表	1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1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空气主轴、新锐激光器、编码器和电机零部件组装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571-89-02-8475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芳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苏州工业园区（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街道）港田路港田工业坊8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0度48分243.864秒，31度18分294.26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技备（2025）212号	
总投资（万元）	35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1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或二噁英、BaP、氰化物等污染物且厂界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或二噁英、BaP、氰化物，周边500米范围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由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废水直排的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间接排放，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存储量超过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毒有	否

	风险	界量的		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 值=0.637<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污染物向海洋排放点 1 公里范围内有海洋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 号）
	2	《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2-203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08 号
	2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2-2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港田路港田工业坊 8 号厂房，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用于生产，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性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				

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苏州工业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 本项目主要进行各类产品零部件的生产，属于主导产业中的机械制造业，不与苏州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相违背。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推进...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于 2027 年底前完成认定或去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苏慕路—槟榔路以北区域、中心大道西—黄天荡以北—星港街以西—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东兴路以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强化园区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港田工业坊的 8 号厂房，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不属于退二进三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南侧 0.76km 处，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管控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30 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界浦港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娄江、吴淞江、独墅湖、金鸡湖等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各污染物排放应当满足苏州工业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生态准入清单要求（详见表 1-2），该项目属于机械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不与园区产业结构相违背。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产生的废水可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确保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要求。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不需要设在线监测，不涉及含氟废水排放。

		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建设单位不属于涉重企业，已按照要求建立风险防控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与区域进行联动。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分类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	本项目为机械制造行业，不与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准入相违背。
		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等。	
		特色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服务等五大生产性服务业，文旅产业融合、商贸服务转型、社会服务等三大生活性服务业。	
		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	
	优先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本）》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和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绿色产业；优先引进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产业，源头控制VOCs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产业。

			产生；优先支持现有产业节能技改项目，特别是减少VOCs排放量的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或措施技改。	
		禁止引入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及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符或不兼容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环〔2024〕4 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相违背。
	空间布局约束		苏州工业园区涉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详见表 1-7、1-8。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	本项目建设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规占用。	本项目不涉及。
			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禁止生产制造业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娄江南岸、园区23号河两侧，锦溪街、中环东线两侧全部设置绿化带。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排放管 控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制定《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有序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	
		总量控 制要求	规划末期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70万吨，化学需氧量3279.08吨/年，氨氮40.73吨/年，总磷42.29吨/年，总氮1373.33吨/年。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各污染物排放应当满足苏州工业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48.496吨/年，氮氧化物469.03吨/年，颗粒物87.324吨/年，VOCs2670.54吨/年。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碳排放 要求	2025年园区碳排放量1105.11万t，2030年碳排放量1105.84万t。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控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并演练园区水体闸控之间、区内外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吴淞江、阳澄湖等重要水体；加强对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开展水污染事故的应急	

		预案演练工作。	
		全面建立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园区应急预案演练及修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园区水污染物事故应急防控措施图(含风险源、应急事故水池、河网、闸阀等关键防控设施)。	/
		持续开展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声环境、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建设,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按照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确保危险废物合规处置。
	资源开发利用	禁止新增燃煤项目;现有燃煤热电机组实施燃煤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土地资源:园区规划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63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公顷。园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18400公顷,工业用地不突破5300公顷;坚持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等原则,确保工业用地有序退出。万元GDP地耗不超过0.05平方米,远期不超过0.03平方米。	/
		水资源:园区企事业单位禁止私采地下水。园区规划期总用水量不超过3.03亿立方米,单位GDP用水量不超过6立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8立方米/万元。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应进一步提高,结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划期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30%。有序提升非常规水资源(特别是雨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单位GDP用水量不超过6立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8立方米/万元,符合水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能源:工业园区应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目标要求,万元GDP能耗控制在0.15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高于3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40%,清洁电力占比大于60%。	本项目使用电能,万元GDP能耗低于0.15吨标准煤,符合能源开发利用要求。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力求达到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二、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相符性分析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于2025年2月24日取得《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面向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 ①规划范围及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78平方千米。 规划期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展望至2050年。 ②发展定位 新时代开放创新高地、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苏州城市新中心。 ③发展目标 2025年：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世界一流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苏州城市新中心功能明显增强。 2035年：全面建成开放创新凸显、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创新活力迸发、创新环境卓越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和世界一流自贸试验区，全面建成具备科创策源、开放窗口、专业服务、时尚消费、文化交流等复合功能、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 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筑牢生态安全基底、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绘就幸福美好宜居画卷、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安全智慧绿色基础设施。 （2）塑造集约高效的空间布局 ①划定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苏州工业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094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0.3071万亩，含委托异地代保任务0.2488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7854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298倍。 ②优化总体空间结构
--	---

	一主：环金鸡湖主中心；两副：阳澄南岸创新城、吴淞湾未来城；四片：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度假区、金鸡湖商务区。 （3）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巩固提升2大支柱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培育壮大4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纳米技术及新材料、人工智能及数码产业、新能源及绿色产业），布局发展未来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 发展高水平现代服务业：5大生产性服务业（金融、信息、科技、商务、物流），3大生活性服务业（文旅、商贸、社会服务）。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符合其功能定位要求。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列为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对象见表1-3。 表 1-3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table><tr><th>红线区域名称</th><th>主导生态功能</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面积（公顷）</th><th>与本项目最近距离（km/方位）</th></tr><tr><td>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td><td>6490.8778</td><td>7.5/N</td></tr><tr><td>金鸡湖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金鸡湖湖体范围</td><td>681.0953</td><td>7.9/NW</td></tr><tr><td>独墅湖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独墅湖湖体范围</td><td>921.1045</td><td>8.1/W</td></tr></table>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km/方位）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6490.8778	7.5/N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金鸡湖湖体范围	681.0953	7.9/NW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独墅湖湖体范围	921.1045	8.1/W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km/方位）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6490.8778	7.5/N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金鸡湖湖体范围	681.0953	7.9/NW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独墅湖湖体范围	921.1045	8.1/W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79.4807	2.5/S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152.1427	0.76/S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对照上表，本项目不在管控区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南侧 0.76km 处。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有关规定。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列为省生态红线区域的对象见表 1-4。 表 1-4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table><tr><td>红线区域名称</td><td>主导生态功能</td><td>红线区域范围</td><td>面积（平方公里）</td><td>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km/方位）</td></tr><tr><td>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td><td></td><td>7.5/N</td></tr></table>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km/方位）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7.5/N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km/方位）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7.5/N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范围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位于项目北侧 7.5km 处。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有关规定。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₃、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 II 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 类）。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域噪声现状满足评价标准。 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苏州工业园区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 号），本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表 1-5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行业。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	本项目不涉及

		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四、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机械制造行业，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为机械制造行业，不在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名录中；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符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文件要求。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未被列入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本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经济带，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为机械制造行业，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类项目，且不占用农田及生态红线，故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五、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主要为机械制造行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项目距离太湖约 19.1km，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且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不相悖。 六、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等禁止行业；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要求。 七、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	---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 8.5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满足《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要求。 八、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为重点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港田工业坊 8 栋，属于机械制造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港口项目和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机械制造行业，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同时采取有效的隔离、防护措施、实施全过程安全监管是防范生物安全事故的必要措施，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52km，距离吴淞江 2.5km，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无含氮磷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和产品不采用船舶运输，不向太湖水体排放各类禁止排放废弃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 52km，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不属于各目录中禁止的产业及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等通过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需达到相应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建设单位已建立应急响应体系，本项目建成后，需更新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建设单位已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增用水量较少可满足相关要求，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九、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机械制造行业，项目建设地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 52km，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不属于各目录中禁止的产业及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油雾净化器等装置处理后排放，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烟尘净化器等装置处理，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单位已建立应急响应体系，本项目建成后，需更新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建设单位已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新增少量新鲜用水量，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表 1-9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不属于各目录中禁止的产业。	相符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不与园区产业定位相违背。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与该条例相违背。	相符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不在阳澄湖一级、二级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	相符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 52km，不与其相违背。	相符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不属于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相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园区相关要求。	相符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油雾净化器等装置处理后排放，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烟尘净化器等装置处理，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	建设单位已建立应急响应体系，本项目建成后需更新应急	相符

	防控	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建设单位已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可满足园区相关要求。	相符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 非专用锅炉或未设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该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相关管控方案不相悖。				
十、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禁止下列行为：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内等。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		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约 7.5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国家湿地公园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52km，距离吴淞江2.5km，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或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的污水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不设置直接排放口。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52km，属于机械制造业，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机械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建设。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		

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二、区域活动： （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

	开展生产性捕捞。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九）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十）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十一）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十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十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十四）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十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机械行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该文件禁止建设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管控要求相符。 十一、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其挥发性成分含量的“达标”情况，作出如下分析： 表 1-12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胶粘剂类型</th><th>本项目 VOCs 含量</th><th>含量限值</th><th>是否低 VOCs</th></tr> <tr> <td>1</td><td></td><td></td><td><80g/kg</td><td>200g/kg</td><td>是</td></tr> <tr> <td>2</td><td></td><td></td><td><80g/kg</td><td>200g/kg</td><td>是</td></tr> <tr> <td>3</td><td></td><td></td><td>≤20g/kg</td><td>20g/kg</td><td>是</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胶粘剂类型	本项目 VOCs 含量	含量限值	是否低 VOCs	1			<80g/kg	200g/kg	是	2			<80g/kg	200g/kg	是	3			≤20g/kg	20g/kg	是
序号	名称	胶粘剂类型	本项目 VOCs 含量	含量限值	是否低 VOCs																								
1			<80g/kg	200g/kg	是																								
2			<80g/kg	200g/kg	是																								
3			≤20g/kg	20g/kg	是																								

4				<80g/kg	200g/kg	是
5				ND	50g/kg	是
表 1-13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相符性分析						
名称	清洗剂类型	组分、规格	本项目 VOCs 含量	含量限值	是否满足限值要求	是否低 VOCs
			<756g/L (99.5%)	900g/L	是	否
			<900g/L	900g/L	是	否
			<786g/L (99.5%)	900g/L	是	否
			<786g/L (99.5%)	900g/L	是	否
			23g/L (2.3%)	50g/L	是	是
本项目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且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的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增加高 VOCs 清洗剂包括清洗剂（Isopar LAP）、清洗剂（loctite 7063）、酒精、异丙醇的使用量，上述清洗剂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有机溶剂清洗剂含量限值，目前已进行不可替代论证（详见附件）。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十二、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苏州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						

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机械制造行业，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使用的高 VOCs 含量清洗剂已进行不可替代论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十三、与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的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对照《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本项目建设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4 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对照表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租赁厂房基本要求	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管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	出租人已取得相关许可证，并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等	相符
厂房租赁准入要求	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不得出租给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类等禁止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相符
入驻项目建设要求	承租人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时，将污水、雨水排口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	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将污水、雨水排口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本项目废水接入产业园管网前预留监测口	相符
	承租人要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区域要便于维护，排气筒要便于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要满足规划、消防的要求，严禁在违章建筑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便于维护和采样监测，危废仓库选址满足规划、消防要求	相符
十四、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企业主要涉及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中治理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废气采用整体换风或集气罩收集，距收集装置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七、有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	本项目废气通过整体换风或	相符

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治理要求	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末端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为常见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技术工艺成熟。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并同时做好各类记录台账。	相符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等的设计要求。企业使用的活性炭碘值满足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相符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活性炭类型为颗粒活性炭。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西风空气轴承（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吉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港田工业坊的8号厂房，建筑面积5099平方米，作为产品生产、仓储区域和办公场所。公司主要进行空气主轴、气复机部件、新锐激光器等零部件的生产，产品主要用于PVC板钻孔、打标机、机器人末端工具等设备的制造。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项目采购装配台、直流电源、功率计、老化测试工装、最终验证测试台等设备对新锐激光器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达到可以按照产品标准进行组装和测试激光器的效果，新锐激光器产品产量由6200台/年扩产至9000台/年；通过增加生产班次，不新增机加设备，使空气主轴产品产量由30000个/年扩产至50000个/年，并对空气主轴生产部分工序进行技改；同时项目新增铆钉设备、烘箱和固化机等设备完成编码器的组装，新增编码器产品线，编码器年设计产能是4500个/年；新增组装工作台，完成电机零部件的组装，电机零部件的年设计产能是1200套/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构筑物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主要建构筑物名称</th><th>占地面积 (m²)</th><th>建筑面积 (m²)</th><th>建筑层数</th><th>建筑高度</th><th>建筑用途</th></tr> </table>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建筑用途						

1	生产厂房	2210.4	5099	3	12	一层主要为生产车间、物料仓库以及办公场所，二层主要为生产车间、产品仓库、餐厅以及办公场所，三层为办公场所
---	------	--------	------	---	----	--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件/年）			年工作 时间(h)	备注
		现有	拟建	全厂		
空气主轴	非标	30000	20000	50000	4800	由一班制改为两班制，通过增加生产班次，实现产能增加，同时对空气主轴生产部分工序进行技改，主要用于 PVC 板钻孔等设备的制造
气压机部件	非标	360000	/	360000	2400	主要用于医疗器械部件生产
新锐激光器	非标	6200	2800	9000	4800	本次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增加激光穿透性能测试，并在装配时增加胶水固化剂使用），并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行扩建，产品主要用于打标机等设备的制造
CT 振镜	非标	1800	/	1800	2400	主要用于打标机等设备的制造
ATI 件（机器人电模块）	非标	20000	/	20000	2400	主要用于机器人末端工具等设备的制造
编码器	1.5cm*2cm	/	4500	4500	2400	应用于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传感器
电机零部件	/	/	1200 个	1200 个	2400	用于电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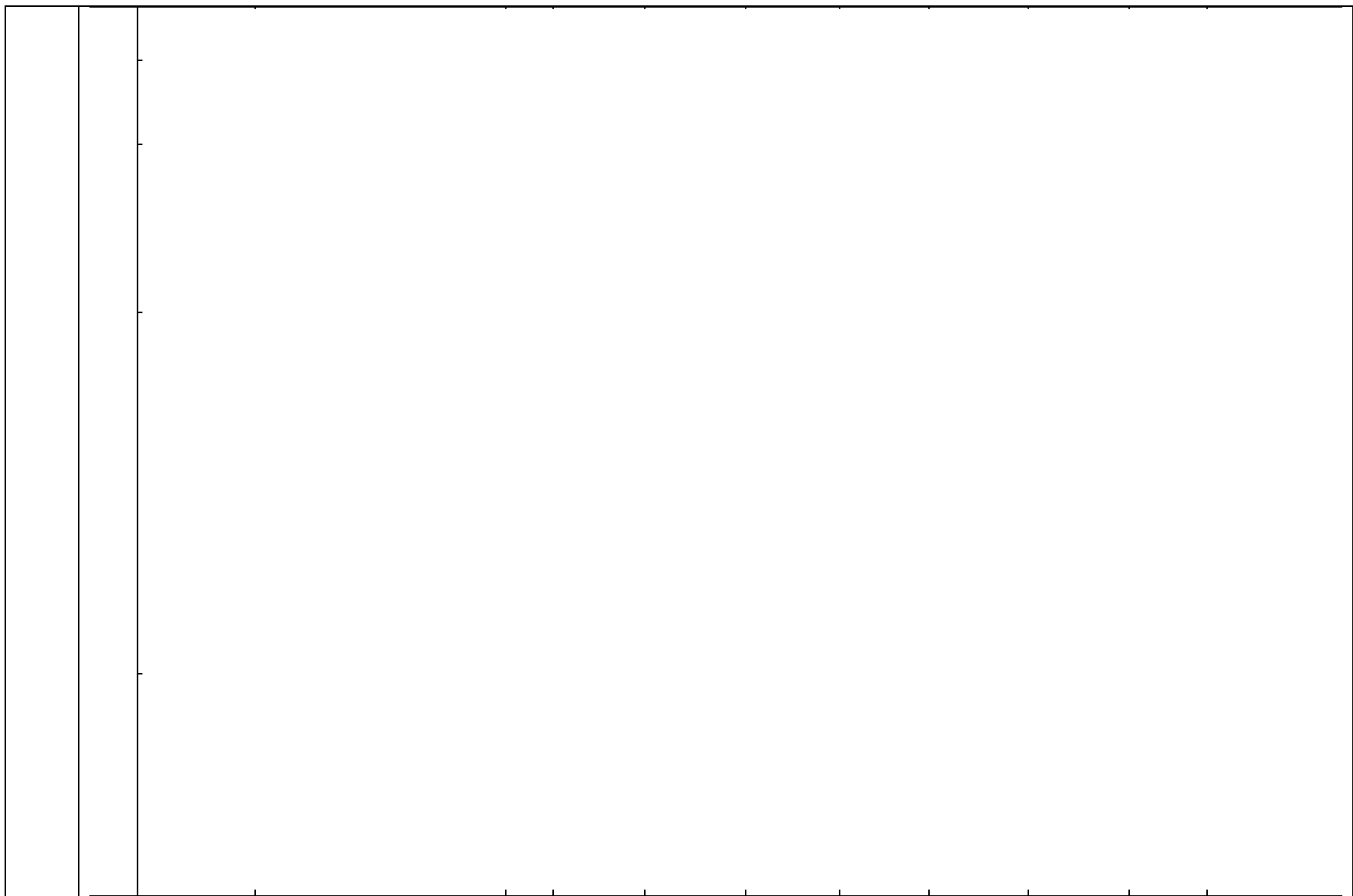
3、公用及辅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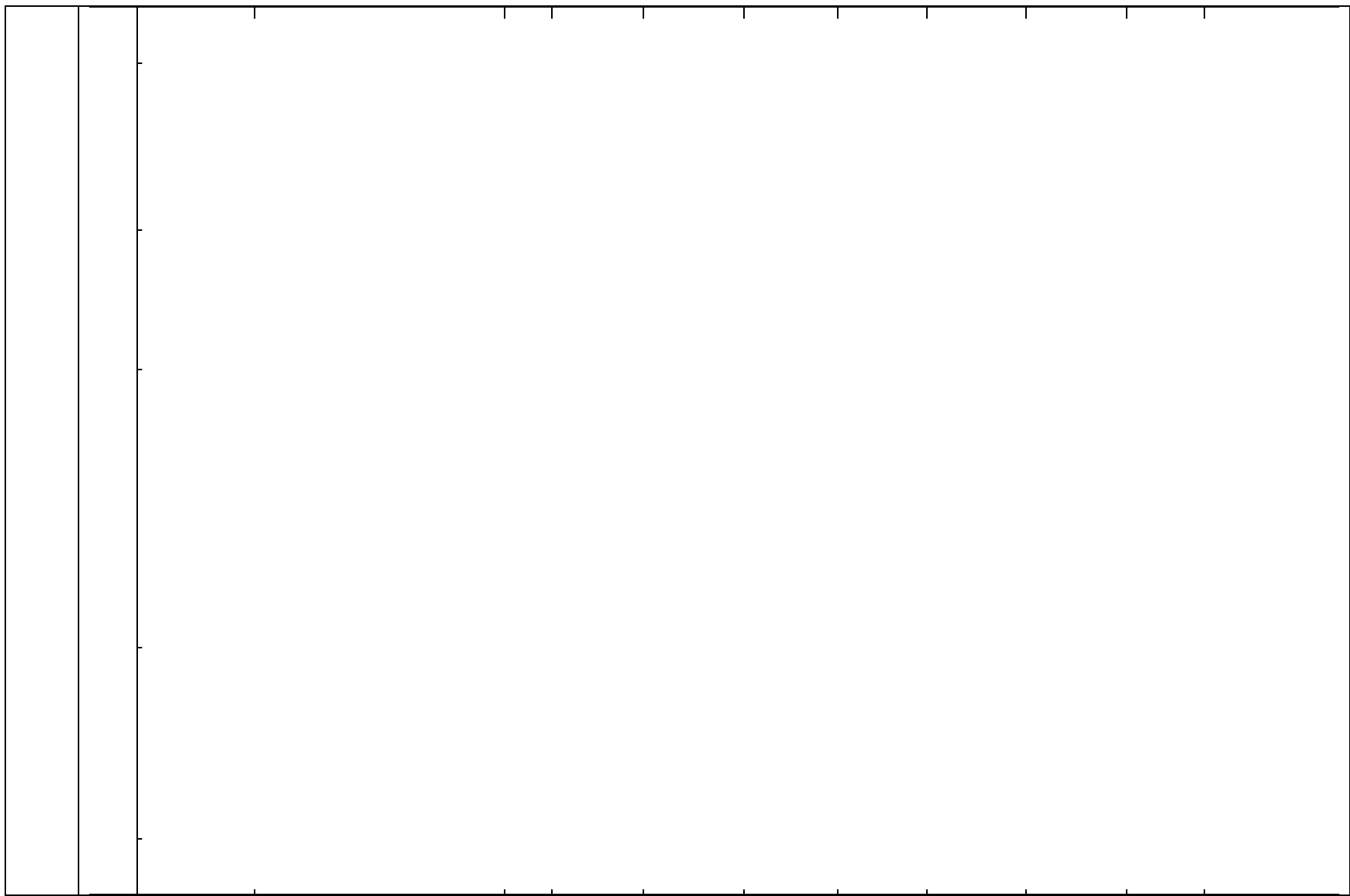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储运工程	物料仓库	38.28m ²	38.28m ²	/	依托现有，位于厂房一楼，用于储存原材料
	产品仓库	375.96m ²	375.96m ²	/	依托现有，位于厂房二楼，用于产品存储
	化学品库	34.02m ²	34.02m ²	/	依托现有，位于厂房外西侧，用于清洗剂、胶粘剂、液压油等化学品存储，参照甲类仓库要求进行风险防控
公用工程	给水	5780 m ³	7316m ³	1536m ³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4800 m ³	6075 m ³	1275m ³	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空压机		2 台（7m ³ /min）	2 台（7m ³ /min）	/	依托现有
		供电（万 kwh/a）		240 万度/a	290 万度/a	+50 万度/a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绿化		/	/	/	依托租赁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945m ²	945m ²	0	依托现有，员工办公
		餐厅		96m ²	96m ²	0	依托现有，员工就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雾净化系统	33 套	33 套	/	依托现有，机加工过程设备自带油雾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	1 套	1 套	/	本次依托，总风量12000m ³ /h，15m 高 1#排气筒，用于全厂清洗、装配等废气收集处理
			烟尘净化器	13 套	16 套	+3 套	用于处理焊接、激光打标过程过滤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增加 3 台焊锡工作台，对应收集设备增加
			烟雾净化器	/	4 套	+4 套	用于新锐激光器测试产生的废气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滤筒除尘器	/	1 套	+1 套	用于处理打磨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滤筒除尘器	2 套	2 套	0	依托现有，用于处理动平衡测试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1 套	1 套	0	依托现有，用于处理喷砂过程过滤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区		19.36m ²	19.36m ²	/	依托现有，位于厂房一楼外西侧
		危废仓库		18.92m ²	18.92m ²	/	依托现有，位于厂房一楼外西侧

建设内容	4、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类别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a			包装方式	存储地点 [2]	最大储存量	是否风险物质	用途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原料											
辅料												

[illegible]





基乙基过氧化氢 1%~

I

I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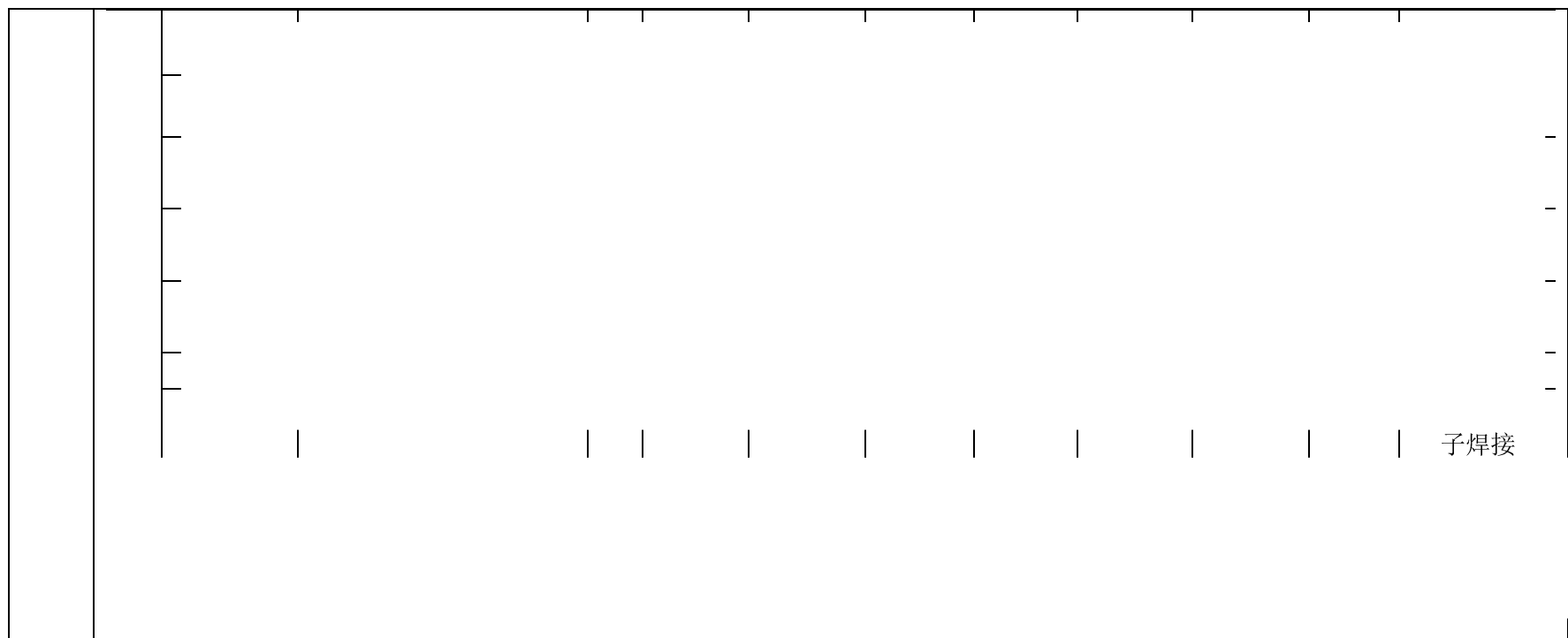


表 2-5 本次新增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建设内容	-			性毒理
	-			无资料
	-			2000mg/kg。
	-			LD ₅₀ : 0mg/kg(兔经 7340mg/kg(兔); LC ₅₀ : mg/m ³ , 10 小 鼠吸入); H: 无资料
	-			/
	-			/
	-			/
	-			/
	-			加氢轻石脑油 D ₅₀ > 5,000 , LC ₅₀ > 5.61 mg/l,
	-			性: (大鼠) 4 LC ₅₀ > 5000 ³ (吸入), 急 性 (大鼠): > 5000 mg/kg 经口)
	11	液压油	浅黄色液体, 密度<1000kg/m ³ (<1 g/cm ³) 在 15℃, 不溶于水	闪点: 220℃ /

			2	2	0
			2	2	0
			1	1	0
			4	4	0
			1	1	0
			8	8	0
			3	3	0
			1	1	0
			1	1	0
			3	3	0
			1	1	0
			1	1	0
			4	4	0
			1	1	0
			1	1	0
			2	2	0
			2	2	0
			5	5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4	4	0
			2	2	0
			1	1	0
			2	2	0
			8	8	0
			2	2	0
			2	2	0
			2	2	0
			1	1	0
			2	2	0
			1	1	0
			2	2	0
			2	2	0
			1	1	0
			1	1	0
			2	2	0
			1	1	0
			2	2	0
			2	2	0

			1	1	0
—			11	15	+4
			1	2	+1
			1	1	0
			0	4	+4
—			1	1	0
			1	1	0
—			2	2	0
			6	6	0
—			1	1	0
			0	1	1
			0	1	1
			0	3	3
			0	12	12
			0	4	4
			0	1	1
			0	2	2
—			0	1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职工人数：现有项目职工人数为 200 人，本次新增职工人数 6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260 人；

工作制度：新锐激光器、空气主轴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数，年工作时长 4800 小时；其余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数，年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生活设施：无食堂及宿舍，餐厅由外部送餐。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港田工业坊 8 号厂房的现有厂房。项目东侧为苏州思丹孚钻具有限公司；南侧是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戴胜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雅马哈发动机电子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周边 500m 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的标准厂房作为生

产场所，该标准厂房已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通过验收（档案号：0001286），一直用于现有项目的生产场所，租赁方环保手续完善。

本项目依托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港田工业坊 8 号厂房的现有厂房，共三层，一层主要为生产车间、物料仓库以及办公场所，二层主要为生产车间、产品仓库、餐厅以及办公场所，三层为办公场所。

8、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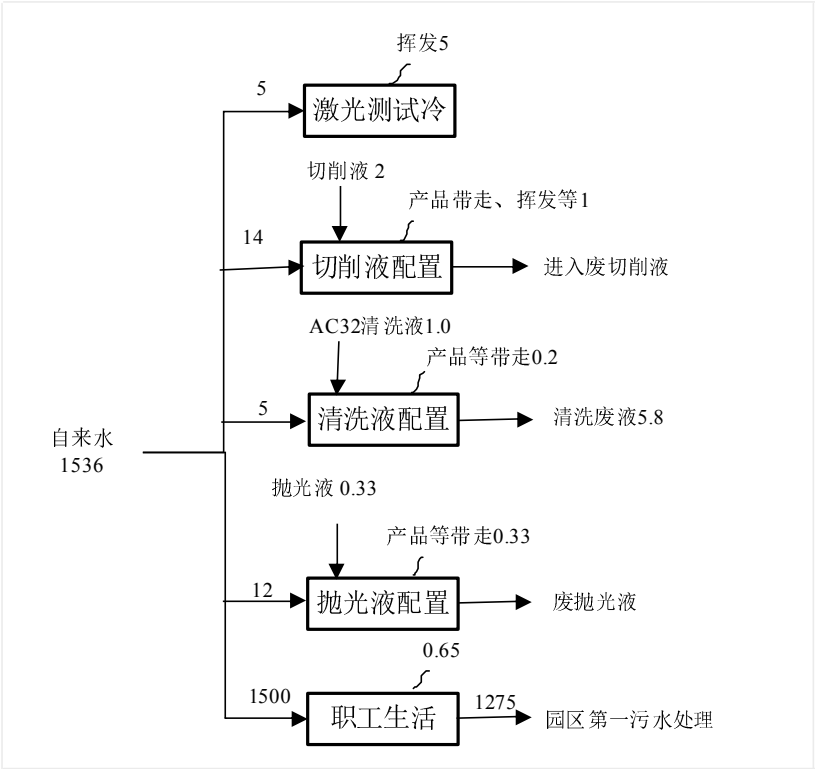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 (t/a)

	<pre>graph TD Inlet(()) --- 7316 TapWater[自来水 7316] TapWater --- 5 Laser[Laser测试冷] Laser --挥发5--> Out1(()) Laser --切削液 6--> CutConfig[切削液配置] CutConfig --产品带走、挥发等3--> Laser CutConfig --42--> TapWater CutConfig --> 45 WasteCut[废切削液 45] CutConfig --抛光液 1.3--> PolConfig[抛光液配置] PolConfig --产品等带走1.3--> CutConfig PolConfig --48--> TapWater PolConfig --> WastePol[废抛光液] PolConfig --AC32清洗液 4.2--> CleanConfig[清洗液配置] CleanConfig --产品等带走0.7--> PolConfig CleanConfig --21--> TapWater CleanConfig --> 24.5 WasteClean[清洗废液 24.5] CleanConfig --122--> Life[职工生活] Life --7200--> TapWater Life --> 6075 WWTW[园区第一污水处理]</pr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新锐激光器

--	--

--	--

--

过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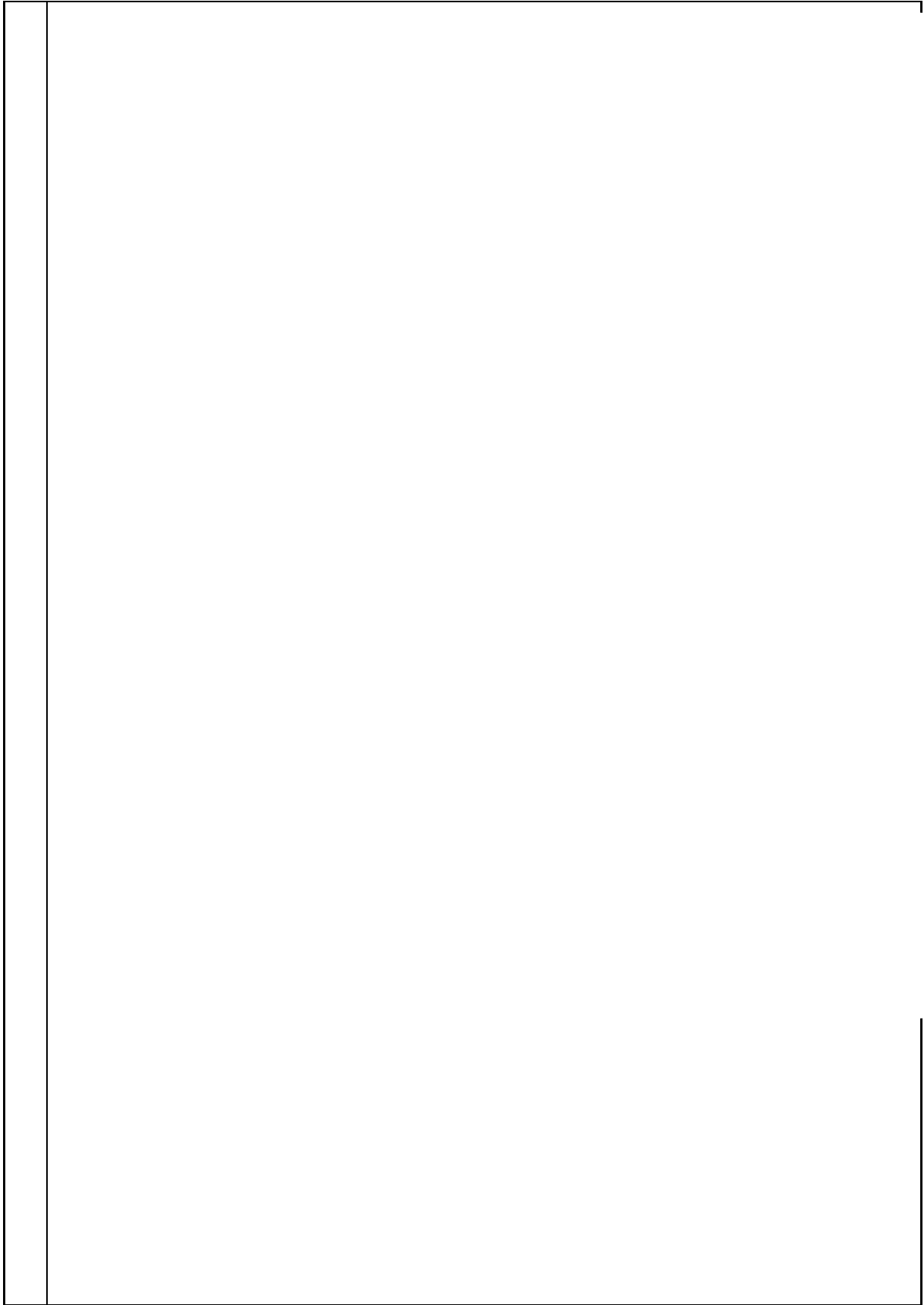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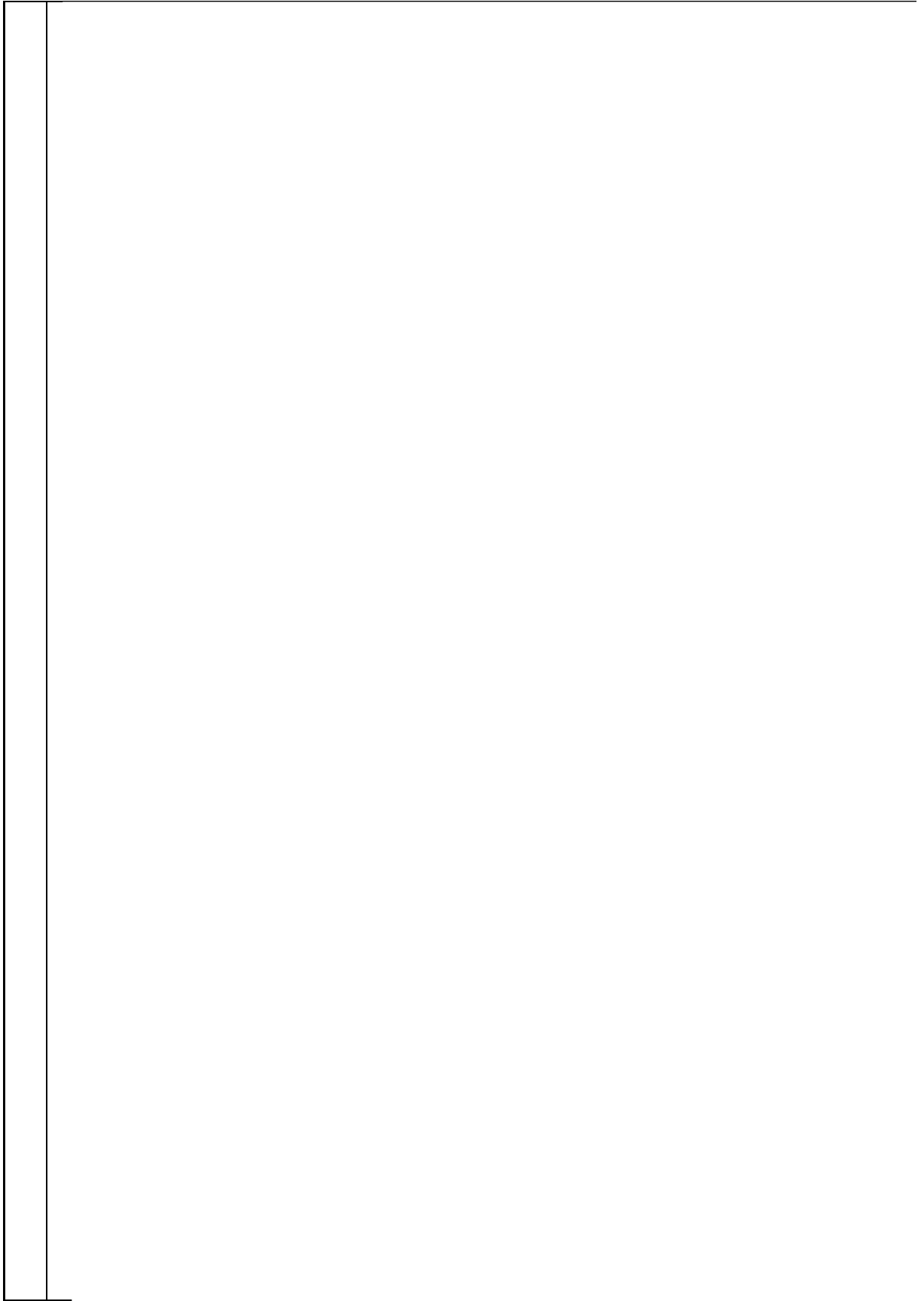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名称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1	装配废气	装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G1-2	测试废气	激光测试	颗粒物	间歇
	G1-3	装配废气	最终装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G2-1	机加工废气	车铣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2-2	焊接废气	氩弧焊	颗粒物	间歇
	G2-3	磨削废气	磨削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2-4	清洗废气	清洗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2-5	清洗废气	超声波清洗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3-1	机加工废气	车铣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3-2	喷砂废气	喷砂	颗粒物	间歇
	G3-3	磨削废气	磨削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3-4	点胶废气	点胶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3-5	打磨废气	打磨	颗粒物	间歇
	G3-6	清洗废气	超声波清洗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3-7	打标废气	打标	颗粒物	间歇
	G4-1	机加工废气	车铣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4-2	磨削废气	磨削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4-3	焊接废气	激光焊接	颗粒物	间歇
	G4-4	清洗废气	清洗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5-1	机加工废气	车铣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5-2	研磨废气	研磨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5-3	磨削废气	磨削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6-1	装配废气	装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G6-2	切割废气	平衡度测试	颗粒物	间歇
		G6-3	打标废气	激光打标	颗粒物	间歇
		G7-1	打标废气	激光打标	颗粒物	间歇
		G7-2	装配废气	装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G8-1	装配废气	装配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固废	S1-1	废擦拭纸	装配	废擦拭纸	间歇
		S1-2	废亚克力	激光测试	废亚克力	间歇
		S1-3	废擦拭纸	装配	废擦拭纸	间歇
		S1-4	废线路板	测试	废线路板	间歇
		S2-1	废金属	车铣	废金属	间歇
		L2-1	废切削液/油	车铣	废切削液/油	间歇
		L2-2	废切削液、废珩磨油	磨削	废切削液、废珩磨油	间歇
		L2-3	废清洗液	清洗	废清洗液	间歇
		S2-2	废抹布	清洗	废抹布	间歇
		L2-4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废清洗液	间歇
		S3-1	废金属	车铣	废金属	间歇
		L3-1	废切削液/油	车铣	废切削液/油	间歇
		S3-2	废金属	打孔	废金属	间歇
		S3-3	废砂	喷砂	废砂	间歇
		L3-2	废切削液、废珩磨油	磨削	废切削液、废珩磨油	间歇
		S3-4	废擦拭纸	点胶	废擦拭纸	间歇
		S3-5	废金属、废擦拭纸	显微镜打磨、清洁	废金属、废擦拭布	间歇
		L3-3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废清洗液	间歇
		S4-1	废金属	车铣	废金属	间歇
		L4-1	废切削液/油	车铣	废切削液/油	间歇
		L4-2	抛光废液	抛光	抛光废液	间歇
		L4-3	废切削液、废珩磨油	磨削	废切削液、废珩磨油	间歇
		L4-4	废清洗剂、清洗废液	清洗	废清洗剂、清洗废液	间歇
		S4-2	不合格品（废金属）	检测	不合格品（废金属）	间歇
		S5-1	废金属	车铣	废金属	间歇
		L5-1	废切削液/油	车铣	废切削液/油	间歇
		L5-2	废切削液	研磨	废切削液	间歇
		L5-3	废切削液	磨削	废切削液	间歇
		S5-2	废金属	入库	废金属	间歇

	S7-1	废金属	外壳检查	废金属	间歇
	S7-2	废线束、废擦拭纸	装配	废线束、废擦拭纸	间歇
	S7-3	废线路板、废金属等	最终测试	废线路板、废金属等	间歇
	S8-1	废擦拭纸	装配	废擦拭纸	间歇
	L9-1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液压油	间歇
	S9-1	废抹布	擦拭清洁	废抹布	间歇
	S9-2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间歇
	S9-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歇
	S9-3	废吸附过滤介质	焊接、打磨、打标、激光测试等 废气处理设施	废吸附过滤介质	间歇
	S9-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歇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原有项目历次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原有项目各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项目一	西风空气轴承（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夹头 4 万件、轴承 3.2 万件、主轴主体 1 万件、激光组件 300 件 ¹¹	审批文号：000559600 2006 年 3 月 17 日	0001311 2006 年 7 月 7 日
	项目二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空气主轴、气复机部件、新锐激光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年产空气主轴 3 万件、气复机部件 36 万件、新锐激光器 0.5 万件	审批文号：00241570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项目三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VOC 废气处置改造	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审批文号：20233205000100001496 2023 年 11 月 6 日	/
	项目四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空气主轴、激光器、CT 振镜和 ATI 改扩建项目	新增 CT 件 1800 个/年，新锐激光器 1200 台/年，ATI 件组装 20000 个/年，并对现有空气主轴、新锐激光器生产工艺进行改进	审批文号：H20240041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注： ¹¹ 项目二建成后项目一相关产品已不再生产。				



库

(2)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a 有组织废气

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点胶、点漆、清洗、擦拭、危废仓库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点胶、点漆、清洗、擦拭、危废仓库等工序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罩等装置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装置中活性炭吸附废气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0%。

表 2-10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排放去向汇总表

车间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名称	净化装置名 称、型号	设计风量 (Nm ³ /h)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参数		备注
						内径	高度	

						(m)	(m)		
生产厂房	点胶、点漆、清洗、擦拭、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	12000	1#	0.6	15m	/	
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 8 月 14 日-15 日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OASIS2408031），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监测时间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标况风量(Nm³/h)	污染物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状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8.14	生产	1#	6442	非甲烷总烃	1.21	7.8×10 ⁻³	50	2.0	达标
				二甲苯	ND	——	10	0.72	达标
				苯系物	0.036	2.45×10 ⁻⁴	20	0.8	达标
2024.08.15	生产	1#	6452	非甲烷总烃	1.2	7.6×10 ⁻³	50	2.0	达标
				二甲苯	ND	——	10	0.72	达标
				苯系物	0.03	1.93×10 ⁻⁴	20	0.8	达标
b 无组织废气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焊接、打磨、激光打标、动平衡测试、喷砂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点胶、点漆、清洗、擦拭等工序未收集到的废气。废气的处理方式如下：									
表 2-12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方式汇总表									
序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处理方式						
1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	经油雾净化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颗粒物	焊接、激光打标	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颗粒物	显微镜打磨	产生量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4	颗粒物	动平衡测	经滤筒除尘器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	颗粒物	喷砂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 8 月 14 日-15 日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OASIS2408031），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评价标准	是否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4.8.14	0.149	0.25	0.267	0.249	0.5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9	0.61	0.58	0.56	4.0mg/m ³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0.06mg/m ³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0.2mg/m ³	达标
苯系物		ND	ND	ND	ND	0.4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24.8.15	0.39	0.62	0.63	0.63	0.5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55	0.274	0.29	0.266	4.0mg/m ³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0.06mg/m ³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0.2mg/m ³	达标
苯系物		ND	ND	ND	ND	0.4mg/m ³	达标
(2) 废水							
原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14。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 8 月 14 日-15 日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OASIS2408031)，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5。							
表 2-14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表							
废水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水量 (m ³ /a)	排放去向	达标状况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4800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达标	
表 2-15 原有已建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pH 值	7.5-8.0		6~9	达标		
	悬浮物	5-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32		500	达标		
	氨氮	8.26-28.1		45	达标		
	总氮	10.6-28.9		70	达标		
	总磷	0.63-1.72		8	达标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数控车铣复合机床、数控车床、数控铣床、内圆磨床、数控磨床、研磨机、台钻等机加工设备及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公辅设备。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 8 月 14 日-15 日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进							

行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OASIS2408031），原有项目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2-16。						
表 2-16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噪声源类型	
	2024.08.14		2024.08.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排放值			
东厂界外 1 米（N1）	61.8	52.4	61.9	52.1	/	
南厂界外 1 米（N2）	62.9	53.7	63.0	53.5	/	
西厂界外 1 米（N3）	60.1	53.0	61.1	53.1	/	
北厂界外 1 米（N4）	63.4	51.8	63.8	51.6	/	
标准限值（2 类）	65	55	65	55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气象参数	2024.08.14（昼），晴，风速：0.8m/s；（夜），晴，风速：1.2m/s； 2024.08.15（昼），阴，风速：1.6m/s；（夜），阴，风速：1.7m/s。					
监测工况	2024.08.14、2024.08.15 两天昼、夜噪声监测期间，噪声源工作正常。					
(4)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理率为 100%。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分类	固废名称	废物编号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或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金属（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机加工	100	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4-S17、 900-003-S17	拆包	2.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设备维护	30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清洗	21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清洗	2.65	
	废珩磨油	HW08	900-200-08 ^[1]	磨削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设备维护	2.1	
	抛光废液	HW17	336-064-17	去毛刺	2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12.13	
	沾染废物(废抹布、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擦拭、拆包	8.5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测试	0.6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过滤除尘	1.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生活	40	环卫部门清运
注：^[1]原环评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对照《国家危废名录》（2025）危废代码更新为 900-200-08。 (5) 环境风险 原有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571-2024-312-L。原有已建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公司已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建立应急救援组，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技术组、抢险组、后勤物资组、医疗救援组、消防组、通讯组等专业救援队伍。 2) 公司所在工业坊内各建（构）筑物间距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厂区道路的布置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厂区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其宽度不小于 3.5m，电缆、仪表线采用地埋方式排布。 3) 公司生产过程中选用密封良好的输送设备，工艺管线密封防腐防泄漏，生产装置在室内车间，设备配套的阀门、仪表接头等密闭，基本无跑、冒、滴、漏现象，设备严密不漏。 4) 车间、库房设有良好的机械排风系统，并满足防爆要求。 5) 公司化学品库、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均防腐并设有防泄漏收集装置，可用于收集泄漏液体；危险废物仓库的设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各仓库内物料分类存放，满足存放安全距离。 6) 项目所在工业坊采用雨污分流制，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坊内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 7) 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包括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泵等。						

8) 已与周边企业签订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9) 在废气处理设施实际运行过程中, 设置专门的负责人员对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
 护,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以保证其稳定的去除效率, 有效控制异味。

公司原有应急物资由专人进行负责每年的点检及定期补充更换的工作, 闸阀、
 应急灯等一些不常用的设备也需定期开启、检修, 确保所有的应急物资都属于可用
 的状态。企业现有应急物资及装备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责任部门/人	是否在有效期
1	灭火器	130	遍布于厂区各个地方	EHS	是
2	消防栓	26	遍布于厂区各个地方	EHS	是
3	黄沙桶	1	危废仓库	EHS	是
4	应急灯	53	遍布于厂区各个地方	EHS	是
5	安全出口灯	32	遍布于厂区各个地方	EHS	是
6	洗眼器	3	化学品仓库	EHS	是
7	防毒面具	3	危废仓库	EHS	是
8	橡胶手套	1	门卫	EHS	是
9	防化手套	4	门卫	EHS	是
10	绝缘手套	3	门卫	EHS	是
11	一次性口罩	5	门卫	EHS	是

原有项目生产至今, 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风险的问题。

3、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汇总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见表 2-19。

表 2-17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376	0.123
	无组织	VOCs	/	0.339
		颗粒物	/	0.048
废水	生活废水	水量	4800	4800
		COD	0.154	2.4
		SS	0.0384	1.92
		NH ₃ N	0.135	0.216
		TP	0.008	0.038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4、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主要进行空气主轴、气复机部件、新锐激光器、CT 振镜、ATI 件的生产，项目已取得环保局批复，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见附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原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目前已经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320594738299651C001W）。厂内原有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严格按照各项目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积极采取各种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原有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要求，做好防腐、防渗以及防泄漏收集等措施，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内原有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严格按照各项目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积极采取各种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四类标准	pH	-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饱和溶解氧≥	mg/L	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 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₂	μ g/m ³	500	150	60
		PM ₁₀	μ g/m ³	/	150	70
		NO ₂	μ g/m ³	200	80	40
		PM _{2.5}	μ g/m ³	/	75	35
		O ₃	μ g/m ³	200	/	/
		CO	mg/m ³	10	4	/
		TSP	μ g/m ³	/	30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mg/m3	一次值 2.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二、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 年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4.7%，同比上升 3.6 个百分点。O ₃ 同比下降 7.1%，PM _{2.5} 同比下降 1.7%，PM ₁₀ 下降 9.8%，NO ₂ 下降 10.7%，CO 和 SO ₂ 同比持平。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表 3-4。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6	35	84.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4.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CO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0	4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8	160	98.75	达标
注：CO单位为mg/m ³ 。					
由表 3-4 可以看出，苏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氮（NO ₂ ）、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综上所述，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属于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于 2023.06.06—2023.06.12 对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2km 处，且为 3 年内的监测数据，其时效性符					

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的要求。									
表3-5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m ³									
检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时间	污染 物	标准	浓度监测 范围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 标 情 况
	X	Y							
胜浦 街道 办事 处旧 址	2000	0	2023.06.06—2023.06.12	非甲 烷总 烃	2.0	1.04—1.89	94.5	0	达 标
2、地表水质量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水环境质量数据，园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3 个省级考核断面 (阳澄湖东湖南、娄江朱家村、吴淞江江里庄)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4 个市级考核断面青秋浦、斜塘河、界浦港、凤凰泾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达标率 100%。全区 228 个水体实测 310 个断面优 III 比例为 95.2%，连续两年消除 V 类断面。11 个市级河长制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达标率 100%。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 (IV 类)，同比持平。金鸡湖、独墅湖、阳澄湖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较好。 为进一步说明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于 2023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对区域地表水（吴淞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1) 监测/引用点位 本项目引用吴淞江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厂排口、下游 1000m 共 3 个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断面位置及监测因子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引用断面具体位置表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吴淞江	W1	一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	pH、化学需氧量、NH ₃ -N、TP
	W2	一污水厂排口	
	W3	一污水厂排口下游1000m	

(2) 引用因子

pH、化学需氧量、NH₃-N、TP。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水质采样执行《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样品的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4) 引用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监测 1 次。

(5)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各单项评价因子进行评价, pH 值采用单项水质标准指数法。单项环境质量指数计算方法分别如下:

$$I_{i,j} = C_{i,j} / S_j$$

式中: $I_{i,j}$ 为 i 污染物在第 j 点的单项环境质量指数;

$C_{i,j}$ 为 i 污染物在第 j 点的 (日均) 浓度实测值, mg/m³;

S_i 为 i 污染物 (日均) 浓度评价标准的限值, mg/m³。

如指数 I 小于等于 1, 表示污染物浓度达到评价标准要求, 而大于 1 则表示该污染物的浓度已超标。

单项水质标准指数法评价公式如下:

$$S_{ij}=C_{ij}/C_{si}$$

式中: S_{ij} 为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为污染物在监测点 j 的浓度, mg/L;

C_{si} 为水质参数 i 的地表水水质标准, mg/L;

pH 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j}：为水质参数 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为 j 点的 pH 值；

pH_{su}：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sd}：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S_{ij} > 1 时，则为超标；S_{ij} ≤ 1 时，则不超标

(6)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吴淞江各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指数一览表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_{Mn}	SS	氨氮	TP
W ₁	浓度范围	7.6-8.1	9-14	/	0.5-0.76	0.10-0.11
	浓度极值	8.1	14	/	0.76	0.11
	污染指数	0.55	0.47	/	0.51	0.37
	超标率 (%)	0	0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	0	0
W ₂	浓度范围	7.7-8.1	12-13	/	0.54-0.85	0.09-0.12
	浓度极值	8.1	13	/	0.85	0.12
	污染指数	0.55	0.43	/	0.57	0.4
	超标率 (%)	0	0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	0	0
W ₃	浓度范围	7.6-8.0	10-12	/	0.49-0.86	0.09-0.13
	浓度极值	8.0	12	/	0.86	0.13
	污染指数	0.5	0.4	/	0.57	0.43
	超标率 (%)	0	0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	0	0
评价标准		≤6~9	≤30	/	≤1.5	≤0.3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吴淞江各水质因子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

	版） 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确定项目地所在区域为 3 类区，因此，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04.18 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期间各项设备正常运行。 表 3-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A） <table><tr><th>监测时间</th><th>监测点位</th><th>气象条件</th><th>环境功能</th><th>昼间</th><th>达标状况</th><th>夜间</th><th>达标状况</th></tr><tr><td rowspan="4">2025.04.18</td><td>东厂界外 1m</td><td rowspan="4">多云， 1.9-2.3m/s</td><td rowspan="4">3 类</td><td>52.5</td><td>达标</td><td>48.0</td><td>达标</td></tr><tr><td>南厂界外 1m</td><td>51.3</td><td>达标</td><td>46.1</td><td>达标</td></tr><tr><td>西厂界外 1m</td><td>54.5</td><td>达标</td><td>49.1</td><td>达标</td></tr><tr><td>北厂界外 1m</td><td>51.7</td><td>达标</td><td>45.2</td><td>达标</td></tr></table> 4、土壤、地下水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和途径，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2025.04.18	东厂界外 1m	多云， 1.9-2.3m/s	3 类	52.5	达标	48.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1.3	达标	46.1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4.5	达标	49.1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1.7	达标	45.2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2025.04.18	东厂界外 1m	多云， 1.9-2.3m/s	3 类	52.5	达标	48.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1.3	达标	46.1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4.5	达标	49.1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1.7	达标	45.2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港田工业坊 8 栋，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 C 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污水厂排口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与现有项目共用 1#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其余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排气 筒 高度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 界外最高浓度 限值 mg/m³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15	非甲烷总烃	50	2.0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 2021)	表 1、表 2、表 3	/	非甲烷总烃	/	/	4.0
				非甲烷总烃	6（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20（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值）		
			/	锡及其化合物	/	/	0.06
			/	颗粒物	/	/	0.5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 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	本项目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	全厂许可排放量	全厂接	全厂外

		名称	程许可 排放量	产生 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外环 境量	老削减 量	接管量	外排环 境量	管变化 量	排环境 变化量
废 气	有组 织	VOCs ^[1]	0.12	0.631	0.568	/	0.063	/	0.183	0.183	+0.063	+0.063
	无组 织	VOCs ^[1]	0.323	0.72	0.519	/	0.201	/	0.524	0.524	+0.201	+0.201
		颗粒物	0.048	0.135	0.118	/	0.017	/	0.065	0.065	+0.017	+0.017
废 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m ³ /a)	4800	1275	/	1275	1275	/	6075	6075	+1275	+1275
		COD	2.4	0.64	/	0.64	0.038	/	3.04	0.182	+0.64	+0.64
		SS	1.92	0.51	/	0.51	0.013	/	2.43	0.061	+0.51	+0.51
		NH ₃ -N	0.216	0.057	/	0.057	0.002	/	0.273	0.009	+0.057	+0.057
		TN ^[2]	/	0.089	/	0.089	0.013	-0.336	0.425	0.061	+0.425	+0.425
		TP	0.0387	0.01	/	0.01	0.0004	/	0.0487	0.0018	+0.01	+0.01
固 废	一般固废	0	51.11	51.11	0	/	/	/	/	/	/	
	危险废物	0	50.6	50.6	0	/	/	/	/	/	/	
	生活垃圾	0	9	9	0	/	/	/	/	/	/	
注： ^[1] 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原环评未对总氮申请总量，本次补充。												
3、总量平衡方案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大气污染物排放在苏州工业园区区域内平衡，水污 染物在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车间进行，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次分析改扩建后新增原辅料使用量对应的产污改变。 (1) 焊接废气	
	焊过用中即0.3考焊激型率密同及建于产产少	进行焊接锡丝》)计,物),不3个新锐套小理效功率于不焊以根据不高他)7kg, , 用量 通常情

1		烧成的孔 高可达到 量烟尘产 罩及烟雾 集处理激
	(3	(
		胶水固化 可能沾染 机物的含 有机物总 去除工件 拭纸蘸取 异丙醇约 烃计。本 台下进行， 装置处理
		洗剂，其)，使用 废气，项 g (基本均 40%挥发， 约 10%挥 清洗废气 吸附装置
	(5) 机加工废气	

油 量 性 废 废	衍磨产生挥发生的理， 通磨，液再释炼 方/t-气， 和/t-气织 设标
-----------------------	--

烟
微
分
放,
等,
废
筒

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来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年工作时间 (h) ^[1]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有组织	G1-1、G1-3、G3-4、G6-1、G7-2	12000	非甲烷总烃	10.08	0.121	0.29	2400
	G2-4、G2-5、G3-6、G4-4		非甲烷总烃	11.84	0.142	0.341	2400
无组织	G2-1、G2-3、G3-1、G3-3、G4-1、G4-2、G5-1、G5-3	/	非甲烷总烃	/	0.27	0.649	2400
	G3-2	/	颗粒物	/	0.027	0.0657	2400
	G3-5	/	颗粒物	/	0.131	0.0657	500
	G3-7、G6-3、G7-1	/	颗粒物	/	0.003	0.004	1500
	G1-1、G1-3、G3-4、G6-1、G7-2	/	非甲烷总烃	/	0.014	0.033	2400
	G2-4、G2-5、G3-6、G4-4	/	非甲烷总烃	/	0.016	0.038	2400
注： ^[1] 为本项目该工序工作时间。							

1.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废气产生工序均在集气罩或万象罩中进行，或通过密闭管道直接收集，使用万象罩收集的废气，万象罩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确保使用时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各废气收集装置满足相应文件要求，使用时确保收集效率能达到 90%。

1. 装配、清洗、危废仓库等有机废气处理方案

本项目装配、清洗、危废仓库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利用现有设备进行生产，通过增加生产时间满足项目需求，不需要增加废气收集点位，故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1）废气处理风量设计

根据现场布局，全厂污染物挥发点位 7 个。

（2）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如下：

由上述可知，整套设施处理效率大于 90%，设计符合环保要求。

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2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要求。

则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处理设施各参数为：

M——活性炭用量一次装载量 2745kg；

s——动态吸附量，10%；（P1 吸附量为 10%，P3 吸附量为 10%，P4 吸附量为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29.06mg/m³；

Q——风量，12000m³/h；

t——运行时间，16h/d。

$T=2745 \times 0.1 \div [29.06 \times 10^{-6} \times 12000 \times 16] = 49.19$ （天），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每实际运行 49.19 天（约 59 日历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年更换 6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8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目前现有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12t/a，本次新增活性炭更换量为 6 吨。

2.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机加工设备，依托现有设备进行生产。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系统，挥发的油雾废气被引至油雾净化系统处理进行油雾分离。本项目油雾净化系统采用静电回收装置。

静电净化回收装置结构：由主塔体、均气板、放电极、电晕极、收尘圆管、高压绝缘系统、集液斗、高压硅整流变压器、新型恒流型电气控制柜等组成。

工作原理：油雾进入静电净化装置内，由高压硅整流变压器产生静电场，使气体粒子带电，在电场能量作用下，气体电离放出电子，形成正、负离子，使荷电粒

子定向移动，最终吸附在圆管上，通过重力的作用落下集聚，达到油雾去除的目的，

9

废
装

激光测试	/	颗粒物	集气罩	90	烟雾净化器（防火网、初效、中效、活性炭纤维）	90	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	/	颗粒物	集气罩	90	滤筒除尘器	90	车间无组织排放

动平衡测试	/	颗粒物	集气罩	90	滤筒除尘器	90	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砂	/	颗粒物	管道收集	100	布袋除尘器	95	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激光打标	/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烟尘净化器（过滤棉过滤）	95	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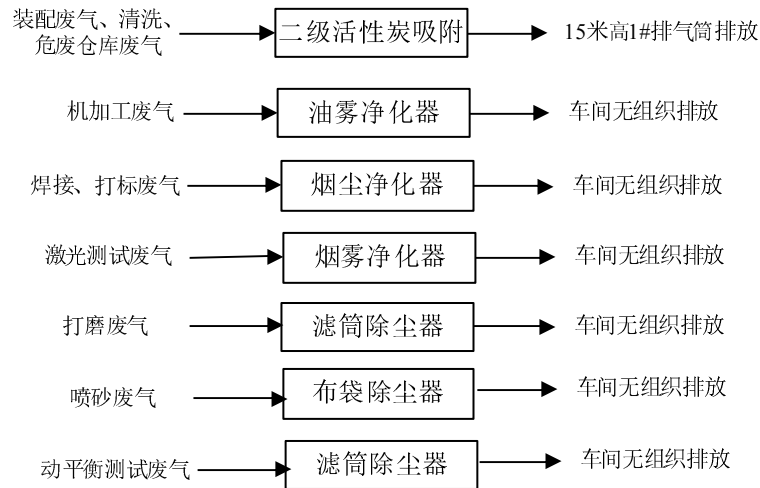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1.3 废气排放状况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装配、清洗	12000	非甲烷总烃	21.91	0.263	0.631	二级活性炭	90	2.19	0.0263	0.063	15	0.6	20	间歇排放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全厂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装配、清洗	12000	非甲烷总烃	32.29	0.388	1.86	二级活性炭	90	3.23	0.0388	0.186	15	0.6	20	间歇排放

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捕集方式	捕集效率(%)	处理设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	-------	-------	---------	------	---------	------	------	---------	---------	--------

大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	0.649	管道收集	100	油雾净化器	80%	0.13	62*36	12
	颗粒物	喷砂	0.0657	管道收集	100	布袋除尘器	95%	0.0033		
	颗粒物	打磨	0.0657	集气罩	90%	滤筒除尘器	90%	0.0125		
	颗粒物	激光打标	0.004	集气罩	90%	烟尘净化器	95%	0.00076		
	非甲烷总烃	装配	0.033	/	/	/	/	0.033		
	非甲烷总烃	清洗	0.038	/	/	/	/	0.038		
表 4-8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大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172	0.524	62*36	12				
	颗粒物		0.384	0.065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		每年 1 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甲苯、苯系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装配、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排气筒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自带的油雾处理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年排放的污染物量少，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6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其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470	0.021	1.85	0.84	2	26.67	0.11	1.964
	颗粒物	2.0	470	0.021	1.85	0.84	0.9	26.67	0.013	0.448

由上表可知，污染物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含有两种以上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同时查阅现有项目资料，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沿用该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1.7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1) 生产装置非正常及事故排放。

生产装置非正常排放概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项目为机加工行业，生产装置每天均进行正常的开车、停车操作，不易发生事故。因此，项目生产装置在开车、停车时不会发生泄漏，不会造成因开停车造成的废水、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事件；本项目不设置废水处理装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2) 废气非正常及事故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若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运行，所排放的废气浓度将会明显增加，可能出现短暂超标的情况。因此，应注意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避免事故状态的发生。

废气非正常排放指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从而导致废气不达标排放的现象。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装置的去除效率下降到0%，项目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非正常废气排放时间设为30min计，本项目环保设备依托现有，全厂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4-11。

表 4-11 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非正常）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时间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装配、清洗	12000	非甲烷总烃	32.29	0.388	30min

二、废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员工人数 60 人，不设餐厅，人均用水量按 100L/（人·天），用水量为 1500t/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5，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1275	pH	6-9	——
		COD	500	0.64
		SS	400	0.51

				氨氮	45	0.057																																																		
				总氮	70	0.089																																																		
				总磷	8	0.01																																																		
2.2 废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废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2.3 废污水排放状况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table> <tr> <th>污水来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处理措施</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去向</th></tr>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 colspan="2">1275</td><td rowspan="6">/</td><td>废水量</td><td colspan="2">1275</td><td rowspan="6">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td></tr> <tr> <td>COD</td><td>500</td><td>0.64</td><td>COD</td><td>500</td><td>0.64</td></tr> <tr> <td>SS</td><td>400</td><td>0.51</td><td>SS</td><td>400</td><td>0.51</td></tr> <tr> <td>氨氮</td><td>45</td><td>0.057</td><td>氨氮</td><td>45</td><td>0.057</td></tr> <tr> <td>总氮</td><td>70</td><td>0.089</td><td>总氮</td><td>70</td><td>0.089</td></tr> <tr> <td>总磷</td><td>8</td><td>0.01</td><td>总磷</td><td>8</td><td>0.01</td></tr> </table>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如下： 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30 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 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中新合作区、娄葑街道区域、唯亭街道区域、跨塘街道区域、胜浦街道区域、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二期工程收集范围为中新合作区的各分区的街道和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 m³/日，于 2009 年投运，采用 A/A/O 工艺，尾水排入吴淞江。该污水处理厂中水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中水供给东吴热电厂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位于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厂处理流程如下：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		/	废水量	1275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64	COD	500	0.64	SS	400	0.51	SS	400	0.51	氨氮	45	0.057	氨氮	45	0.057	总氮	70	0.089	总氮	70	0.089	总磷	8	0.01	总磷	8	0.01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		/	废水量	1275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64		COD	500	0.64																																																	
	SS	400	0.51		SS	400	0.51																																																	
	氨氮	45	0.057		氨氮	45	0.057																																																	
	总氮	70	0.089		总氮	70	0.089																																																	
	总磷	8	0.01		总磷	8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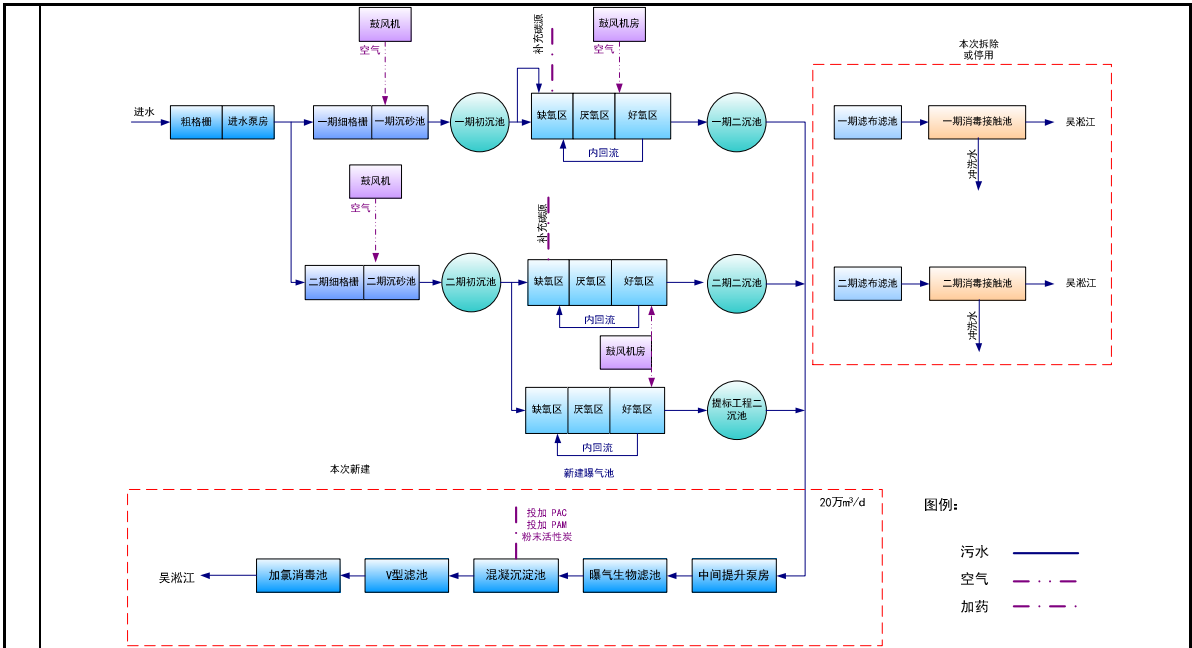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工艺流程图

①从时间上看，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使用，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5 年 7 月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25t/d，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20 万 m³/d，完全有能力接纳拟建项目废水。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通过厂排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能够满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直接接管	DW001	是	企业废水总排口

表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	排放规	间歇排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经度	纬度	量 (万 t/a)	去向	律	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20 度 48 分 243.864 秒	31 度 18 分 294.264 秒	0.1275	进入 园区 第一 污水 处理 厂	连续排 放、流量 不稳定， 但有周 期性规 律	0-24	园区 第二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2									COD	30
3									SS	10
4									NH ₃ -N	1.5
5									TP	0.3
6									TN	10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排放浓度（mg/L）		
1	DW001	pH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4-17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 测设施 安装位 置	自动监测设 施的安装、运 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监测方 法
1	DW001	pH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 个瞬时 样	1 季 1 次	玻璃电极法
		COD		/	/	/	/			重铬酸盐法
		SS		/	/	/	/			重量法
		氨氮		/	/	/	/			水杨酸分光 光度法
		TN		/	/	/	/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总磷		/	/	/	/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三、噪声										
本项目仅增加部分新锐激光器以及编码器生产设备，同时增加烟气净化器、烟 尘净化器以及滤筒除尘器等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均不属 于高噪声设备，本项目不对噪声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监测计 划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p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沾染废物：包括酒精、异丙醇等擦拭用废擦拭纸，废抹布、废包装容器等，年产生量为 5t/a。 废切削液/油：车铣、磨削、研磨等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切削液/油（含金属屑）定期更换，年产生量为 20t/a。 废珩磨油：磨削时使用的珩磨油定期更换，年产生量为 1.5t（含金属屑）。 废液压油：机加工设备使用的液压油定期更换，年产生量为 1.5t。 废金属：车铣等机加工过程、编码器最终测试产生的废弃的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50t/a。 废清洗液：空气主轴生产过程中，增加清洗剂（AC32）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液 5.8t/a。 废清洗剂：空气主轴生产过程中，增加清洗剂（Isopar LAP）和清洗剂（loctite 7063）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清洗剂定期更换，年产生量（含少量杂质）分别为 2.6t/a 和 0.4t/a。 抛光废液：抛光时，设备中加入抛光剂，按照与水 1：30-40 的比例进行配比，使用陶瓷磨粒进行抛光，废的陶瓷磨粒随抛光废液一起收集处理，年更换量为 13t/a。 废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的活性炭定期更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更换量增加了 6t/a。 废吸附过滤介质：焊接、打磨、打标、激光测试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滤筒除尘器、集尘器、烟雾净化器等进行废气处理，使用的吸附过滤介质定期更换，年产生量为 0.5t/a；二级活性炭装置前配备干式过滤器，防止空气中的颗粒物影响活性炭装置处理效果，过滤器中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本项目建成后更换频次不变。				

废线路板：新锐激光器、编码器生产外购的线路板测试不合格，直接作为废线路板处置，年产生量为0.1t/a。

废线束：编码器生产过程中使用线束进行装配，装配过程有废线束产生，年产生量为0.01t/a。

废亚克力：机关测试过程中，测试完的亚克力直接报废，年产生量约0.1t。

废包装材料：原辅料包装产生不接触化学物质的纸、塑料等，年产生量为 1t。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产生，则年产生量为 9 吨。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废名录》（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沾染废物	装配等	固	酒精、异丙醇、矿物油、布、纸等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等
2	废切削液/油	车铣、磨削	液	切削液	20	√	/	
3	废珩磨油	磨削	液	珩磨油	1.5	√	/	
4	废金属、不合格品	车铣、磨削	固	不锈钢	50	√	/	
5	废液压油	抛光	液	液压油	1.5	√	/	
6	抛光废液	去毛刺	液	抛光液	13	√	/	
7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AC32 清洗剂	5.8	√	/	
8	废清洗剂	清洗	液	Isopar LAP、loctite 7063 清洗剂	3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6	√	/	
10	废吸附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滤筒、过滤棉、活性炭纤维等	0.5	√	/	
11	废线路板	测试	固	重金属、树脂等	0.1	√	/	

12	废亚克力	激光测试	固	亚克力	0.1	√	/		
13	废外包材	废气处理	固	塑料、纸等	1	√	/		
14	废线束	编码器生产	固	电线	0.01	√	/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9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沾染废物	危险废物	装配等	固	酒精、异丙醇、矿物油、布、纸等	T/In	HW49	900-041-49	5
2	废切削液/油	危险废物	车铣、磨削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0
3	废珩磨油	危险废物	磨削	液	珩磨油	T, I	HW08	900-200-08	1.5
4	废金属、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车铣、磨削	固	不锈钢	/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50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抛光	液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1.5
6	抛光废液	危险废物	去毛刺	液	抛光液	T/C	HW17	336-064-17	13
7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	AC32 清洗剂	T	HW09	900-007-09	5.8
8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清洗	液	Isopar LAP、 loctite 7063 清洗剂	T, I, R	HW06	900-404-06	3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6
10	废吸附过滤介质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滤筒、过滤棉、活性炭纤维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11	废线路板	危险废物	测试	固	重金属、树脂等	T	HW49	900-045-49	0.1
12	废亚克力	一般固废	激光测试	固	亚克力	/	SW17	900-003-S17	0.1
13	废外包材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塑料、纸等	/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1
14	废线束	一般固废	编码器生产	固	电线	/	SW17	900-002-S17	0.01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9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5	装配等	固	酒精、异丙醇、矿物油、布、纸等	酒精、异丙醇、矿物油等	1d	T/In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0	车铣、磨削	液	切削液	切削液	1d	T	
废珩磨油	HW08	900-200-08	1.5	磨削	液	珩磨油	珩磨油	1d	T， 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5	抛光	液	液压油	液压油	1 年	T， I	
抛光废液	HW17	336-064-17	13	去毛刺	液	抛光液	抛光液	1 周	T/C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5.8	清洗	液	清洗剂	清洗剂	1 周	T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3	清洗	液	清洗剂	清洗剂	1 周	T， I， R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2 月	T	
废吸附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滤筒、过滤棉、活性炭纤维等	颗粒物等	半年	T/In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0.1	测试	固	重金属、树脂等	重金属、树脂等	1 周	T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沾染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2	废切削液/油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0				
3	废珩磨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1.5				
4	废金属、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900-002-S17	50	外售	外售单位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5	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6	抛光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3				
7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5.8				
8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3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10	废吸附过滤介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11	废线路板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0.1	外售	外售单位		
12	废亚克力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1				
13	废外包材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1				
14	废线束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0.01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处理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9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危废仓	1	袋装	0.5	半月
2		废切削液/油	HW09	900-006-09		2	桶装	2	10 天
3		废珩磨油	HW08	900-200-08		0.5	桶装	0.5	半月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桶装	0.5	半月
6		抛光废液	HW17	336-064-17		2	桶装	2	半月
8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1	桶装	1	10 天
9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0.5	桶装	0.5	半月
10		废吸附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1	袋装	0.5	半月
11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1	袋装	0.5	半月
注：废活性炭更换后直接运至危废单位处理，不暂存。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									

好以下措施：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1#排气筒排放。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废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等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渗滤液收集设施。

（2）贮存场所环境管理及应急措施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液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⑩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通过以上的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是可行的，经过以上处理方式处理后可达到“零”排放。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类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于仓库，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化学品暂存于化学品库。车间和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及防腐处理，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车间、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

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本次风险评价以改扩建后全厂考虑。

(1)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种类。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 \c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3,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4]}$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原辅料 ^[1]	切削液	0.8	10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B	0.0008
	切削油	0.8	1000		0.0008
	清洗剂（Isopar LAP） ^[2]	0.2	1000		0.0002
	清洗剂（loctite 7063） ^[2]	0.015	1000		1.5×10^{-5}
	胶水促进剂（T 7471） ^[2]	1×10^{-5}	1000		1.0×10^{-8}
	异丙醇	0.0016	10		0.00016
	胶水固化剂	1×10^{-5}	1000		1.0×10^{-8}

		珩磨油 ^[2]	0.2	1000		0.0002
		液压油 ^[2]	0.2	1000		0.0002
		绝缘漆 ^[2]	0.0005	1000		5×10^{-7}
		凡立水 ^[2]	0.05	1000		0.00005
		丙酮	0.04	10		0.004
		胶黏剂(乐泰 603)	0.5kg	50		1.0×10^{-5}
		胶黏剂(乐泰 242)	0.1kg	50		2.0×10^{-6}
		胶黏剂(乐泰 454)	0.04kg	50		8.0×10^{-7}
		胶黏剂(乐泰 3493)	0.2kg	50		4.0×10^{-6}
		胶黏剂(乐泰 542)	1kg	50		2.0×10^{-5}
		胶黏剂(乐泰 207)	0.5kg	50		1.0×10^{-5}
		胶黏剂(乐泰 243)	0.1kg	50		2.0×10^{-6}
		胶黏剂(乐泰 290)	0.15kg	50		3.0×10^{-6}
		胶黏剂(乐泰 648)	0.5kg	50		1.0×10^{-5}
		胶黏剂(乐泰 326)	1kg	50		2.0×10^{-5}
		胶黏剂(乐泰 572)	0.1kg	50		2.0×10^{-6}
		胶黏剂(乐泰 262)	0.1kg	50		2.0×10^{-6}
		3M 环氧胶	1.12kg	50		2.2×10^{-5}
		胶黏剂(三键 1360F)	0.15kg	50		3.0×10^{-6}
		酒精 ^[2]	0.08	500		0.00016
固废		废液 ^[3]	5.5	10		0.55
		其他储存的危险废物	4	50	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	0.08
合计						0.637
注：^[1]在线量包含在了最大存在量中；^[2]酒精等临界量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3]包括抛光废液、清洗废液等危废仓库暂存的液态危险废物；^[4]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品暂存量不增加，通过增加周转频次满足全厂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0.637，小于 1。 (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本项目使用的酒精、异丙醇等属于可燃或易燃物质，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液属于有毒						

有害物质，物质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和爆炸。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危险生产系统主要包括：储运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①物料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包装破损产生物料漏撒或泄漏；酒精等易燃液体，若遇高温、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另外危险废物等具有一定有毒有害性，若存储不当造成泄漏遇雨水或其他情形可能导致进入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②生产过程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溶剂挥发，发生泄漏进入外界大气环境造成异味环境影响引发的次生危害。 ③污染治理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引起。由于各废气处理技术均较为成熟，操作均不复杂，从技术上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完全失效的概率很小。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和雨水管网，给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厂内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CO）排放。 泄漏物料挥发以及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经呼吸道等进入人体，引发中毒；大量消防废水在收集系统不完善的情况下进入周边小河，对河流水质及水生生物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分析 1)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①注意包装：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在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识别的标志。
--

②注意装卸：危险品装卸现场的道路、灯光、标志、消防设施等必须符合安全装卸的条件。装卸危险品时，汽车应在露天停放，装卸工人应注意自身防护，穿戴必需的防护用具。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滚翻、重压和倒置，怕潮湿的货物应用篷布遮盖，货物必须堆放整齐，捆扎牢固。 ③注意用车：装运危险品必须选用合适的车辆，不得用全挂汽车列车、三轮机动车、摩托车、人力三轮车和自行车装运。 ④注意防火：危险品在装卸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车厢内严禁吸烟，车辆不得靠近明火、高温场所和太阳暴晒的地方。 ⑤注意驾驶：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应设置《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规定的标志。汽车运行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遇有情况提前减速，避免紧急刹车，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 ⑥注意漏散：危险品在装运过程中出现漏散现象时，应根据危险品的不同性质，进行妥善处理。爆炸品散落时，应将其移至安全处，修理或更换包装，对漏散的爆炸品及时用水浸湿，请当地公安消防人员处理；易燃液体渗漏时，应及时将渗漏部位朝上，并及时移至安全通风场所修补或更换包装，渗漏物用黄砂、干土盖没后扫净。 2) 化学品存放风险防范 储存过程发生泄漏时，应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相关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化学品存放时设置若干防泄漏托盘，小量泄漏时可以直接作为临时收集措施；同时，小量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 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本项目应根据生产工艺，对工艺、安全消防、电气仪表控制、防雷防静电等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尽可能的满足工艺合理化、设备先进化、控制自动化、能源利用最大化、污染影响最小化的清洁生产要求。
--

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为了提高产量等而不严格按照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装置等发生意外状况时，应紧急切断泄漏源，防止持续泄漏，对化学品储存场所进行定期巡检。当发生严重泄漏和灾害时，可直接与消防队联系，并要求予以指导和协助，以免事故影响扩大。 生产车间必须加强通风、防火设施，杜绝明火。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4) 危废贮存和废气治理设施风险防范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仓库内，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仓库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防止废物泄漏、流失。 建设单位日常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有组织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等的定期更换，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企业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方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配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设有漏电保护装置、温度在线检测装置、防火防爆装置、防雷装置等安全防护措施。 5) 排水防范措施 原有项目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制。正常情况下，项目工业废水等强制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事故状态下废水依托工业坊内风险防范措施，工业坊雨、污水排口须设有截断设施，同时建设单位拟配备应急袋，用于事故废水
--

收集。

6)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建设单位已配备灭火器、消火栓、防毒面具、应急救援箱、绷带、消防面具、逃生绳、防烟口罩、防烟湿巾、消防口哨、灭火毯等风险应急物资，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增加部分应急物资，并安排专门人员对其进行保养维护。

7)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571-2024-312-L。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等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公司预案需建立上下对应、相互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做到与地方政府预案的有效衔接。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如产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立即将风险事故详情报告地方，启动他方救助。

此外，企业需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8) 其他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同时应做好定期日常点检及维护保养：各类应急物资装备是否过期；各类应急物资是否能有效使用；各类应急物资是否完好；各类应急物资存储地点是否发生变动，若有变动需及时做好记录；各类应急物资种类及数量是否有变化，若有变化需及时做好统计更新。

（6）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无组织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油雾处理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焊接、打标 等	颗粒物等	烟尘净化器	
		喷砂	颗粒物等	布袋除尘器	
		打磨	颗粒物等	滤筒除尘器	
		动平衡测 试	颗粒物等	滤筒除尘器	
		激光测试	颗粒物等	烟雾净化器 (防火网、初 效、中效、活 性碳纤维)	
		装配、清洗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不合格品、废 亚克力、废线束、废外 包材		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沾染废物、废切削液/ 油、废珩磨油、废液压 油、废清洗剂、抛光废 液、废活性炭、废吸附 过滤介质、废线路板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023), 以及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 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做好危废仓库、化学品库等容易渗漏引起地下水、土壤污 染的区域的管理, 定期巡查, 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同时还应定期对废气处理 装置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 确保设备运转正常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成厂房生产, 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存放在专用容器或者危废袋内，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依托港田工业坊设置的雨污水排口，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建设单位应督促港田工业坊在雨污水排口处应设置切换闸阀发生泄漏和火灾时，将泄漏污染物、消防尾水截留，本项目化学品储存量较少，风险较小，为了更好地防范风险，应配备应急袋，用于事故废水收集。项目建成后应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以厂房向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安装压差表。 (3)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 (5)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环境监测 项目运营期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7) 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原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目前已经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320594738299651C001W)，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空气主轴、新锐激光器、编码器和电机零部件组装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防控，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原有环评及验收批复

附件 3 租赁方环保手续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6 租赁协议

附件 7 不可替代论证专家意见

附件 8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10 租赁方排水许可证

附件 11 公示截图

附件 12 VOCs 含量限值证明

附件 13 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 14 噪声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状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图

附图 4 园区规划图

附图 5 公司事故污染物内部控制图

附图 6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2024 年调整后）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附图 9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m³/a）	4800	4800	/	1275	/	6075	+1275
		COD	0.154	2.4	/	0.64	/	3.04	+0.64
		SS	0.0384	1.92	/	0.51	/	2.43	+0.51
		NH ₃ -N	0.135	0.216	/	0.057	/	0.273	+0.057
		TN	0.139	/	/	0.089	-0.336	0.425	+0.425
		TP	0.008	0.0387	/	0.01	/	0.0487	+0.0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76	0.12	/	0.063	/	0.183	+0.06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323	/	0.201	/	0.524	+0.201
		颗粒物	/	0.048	/	0.017	/	0.065	+0.017
一般工业		废金属、不合格品	100	101	/	50	/	151	+50

固体废物	废亚克力	/	/	/	0.1	/	0.1	+0.1
	废线束	/	/	/	0.01	/	0.01	+0.01
	废外包材	2.5	2.5	/	1	/	3.5	+1
危险废物	沾染废物	8.5	8.5	/	5	/	13.5	+5
	废切削液/油	30	60	/	20	/	80	+20
	废珩磨油	1	1	/	1.5	/	2.5	+1.5
	废液压油	2.1	2.1	/	1.5	/	3.6	+1.5
	抛光废液	25	25	/	13	/	38	+13
	清洗废液	18.6	18.6	/	5.8	/	24.4	+5.8
	废清洗剂	2.65	2.65	/	3	/	5.65	+3
	废活性炭	12.13	12.13	/	6	/	18.13	+6
	废吸附过滤介质	1.11	1.11	/	0.5	/	1.61	+0.5
	废线路板	0.6	0.6	/	0.1	/	0.7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0	40	/	9	/	4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